



A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当期损益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；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% 在税前摊销。

2010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内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当期损益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。

A. 2010 年 3-7 月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当期损益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。

2010 年 1 月 1 日起 4 年内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当期损益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？

B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R & D 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当期损益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。

Q5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当期损益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。

A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15 年内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，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当期损益并按规定在税前扣除；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% 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% 在税前摊销。